

证券代码：873715

证券简称：能之光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2.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3.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发饶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227,91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8.27%。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4. 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全部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进一步明确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稳定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1,227,91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

（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	----	----	----	----

序号	名称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一)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	1,101,038	1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
- （二）律师姓名：颜明康、许自飞
-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二)《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宁波能之光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6 日